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59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孫偉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」，並補正民事上訴理由狀之簽名或蓋章，並按被告人數添具繕本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亦無於上訴理由狀簽名蓋章，亦未按被告人數添具繕本到院，上訴程式尚有欠缺。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964元（按：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。計算式詳如附表。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並應補正民事上訴理由狀之簽名或蓋章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
回其上訴。

三、至上訴人雖於民事上訴理由狀追加上訴聲明第三項，惟第二審程序因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併追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性質上為訴之追加，須待合法上訴後，始有請求第二審法院為准、否追加之權利，尚非本件裁命補繳上訴費之程序中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萬元	1	利息	4萬元	112年2月15日	114年8月10日	(2+177/365)	6%	5,963.84元
小計								5,963.84元
合計								4萬5,964元